**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地號等〇〇筆土地都市更新**

**補助經費申請書**

|  |  |
| --- | --- |
| 申請階段(1)（得複選） | ☐1.初期作業費用 |
| ☐2.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
| 都市更新團體階段 | ☐3.核准籌組 ☐4.核准立案 |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 | ☐5.規劃團隊簽約☐6.報核後☐7.公開展覽後 ☐8.發布實施後 |
|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階段 | ☐9.規劃團隊簽約☐10.報核後☐11.公開展覽後 ☐12.發布實施後 |
| 一、申請資料 |
| 申請人資格(2) | ☐都市更新團體籌組之代表人☐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核准之都市更新團體申請人☐都市更新團體 |
| 姓名 | (代表人姓名) | 電話 | (代表人電話) |
| 地址 | (代表人地址) |
| 二、基本資料 |
| 基地建物門牌 | 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號〜〇〇號 |
| 基地地號 | 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等〇〇筆地號 |
| 基地面積 | 共約 平方公尺 | 所有權人 | 所有權人，共人 |
| 土地，共人 |
| 建物，共人 |
| 建物使用年限(3) | 1.未達30年，共戶 2.30年以上，共戶 （戶數請以門牌計算） |
| 所有權人初步意願 | 本案統計表(4)

|  |  |  |
| --- | --- | --- |
| 項目 | 土地部分 | 合法建築物部分 |
| 面積(m2) | 所有權人數 | 面積(m2) | 所有權人數 |
| 全區總和(A)(a+b+c)=A |  |  |  |  |
| 私有(a)(A-b-c)=a |  |  |  |  |
| 公有(b)(A-a-c)=b |  |  |  |  |
| 排除(c)(A-a-b)=c |  |  |  |  |
| 小計(B)(A-b-c)=B |  |  |  |  |
| 同意數(D) |  |  |  |  |
| 同意比例(%)(D/B) |  |  |  |  |

 |
| 三、檢附文件（相關檢附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於確認後打勾） |
| ☐基本文件(5) | ☐1.申請書☐2.匯款帳戶資料或匯款帳戶簽署表☐3.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4.基地現況照片☐5.各階段領據☐6.各階段請款一覽表 |
| ☐初期作業費用階段(6) | ☐1.基地範圍地籍圖☐2.基地範圍地形圖☐3.更新團體發起人名冊☐4.發起人身分證影本☐5.地號清冊☐6.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共\_\_\_\_張☐7.其他\_\_\_\_\_\_\_\_☐8.申請基地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9.申請基地範圍之建物登記謄本 |
| 都市更新團體階段(7) | ☐1.都市更新團體籌組核准函(階段3勾選)☐2.都市更新團體立案核准函(階段4勾選)☐3.基地範圍地籍圖☐4.基地範圍地形圖☐5.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共\_\_\_\_ 張☐6. 委託專業團隊證明文件\_\_\_\_份☐7. 委託專業團隊已完成之工作成果（不含法定文件） \_\_\_\_份☐8.其他 |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8) | ☐1.委託契約書(階段5勾選)☐2.市府受理且非屬逕予駁回之公文(階段6勾選)☐3.公開展覽函(階段7勾選)☐4.發布實施函(階段8勾選)☐5.都市更新團體立案核准函☐6.同意簽署委任契約之開會會議記錄及簽到簿☐7.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共\_\_\_\_ 張☐8.其他 |
|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階段(9) | ☐1.委託契約書(階段9勾選)☐2.市府受理且非屬逕予駁回之公文(階段10勾選)☐3.公開展覽函(階段11勾選)☐4.發布實施函(階段12勾選)☐5.都市更新團體立案核准函☐6.同意簽署委任契約之開會會議記錄及簽到簿☐7.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共\_\_\_\_ 張☐8.其他 |
| 四、切結：1.本人向新北市政府申請都市更新相關補助費用，並依規定核 撥補助經費，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偽造文書或侵害他人 權利等情事，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補助費用外，並願負 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2.為申請新北市政府申請都市更新相關補助費用，本人願意提 供個人資料作為審核資格需要。 3.本人同意並願意協助通知所有權人參與市府舉辦之都更法令宣導說明。 申請人簽章：申請日期：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

填表須知

備註:

(1)、申請階段可就單階段或多階段請領，請依欲申請階段勾選。

(2)、申請人資格必須符合以上其中一項資格。

(3)、建物使用年限:戶數請以門牌計算。

(4)、本案統計表/排除: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
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不包括下列各款：

一、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及聚落。

二、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
祠、寺廟、教堂。

三、經政府代管或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者。

四、經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五、祭祀公業土地。但超過三分之一派下員反對參加都市更新時，應予計算。

(5)、「2.匯款帳戶資料或匯款帳戶簽署表」:
(一)尚未成立更新會，戶名為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地號等〇筆地號籌備小組或所有權人。
(二)成立後戶名為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地號等〇筆地號更新會。
(三)匯款帳戶影本請加蓋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黏貼處加蓋騎縫。匯款帳戶簽署表需所有權人親簽並加蓋私章。
「4.現況基地照片」:檢附建物照片外觀4張，照片需清晰不變形，並請提供照片之電子檔案。
「5.各階段領據」:領據依申請階段之申請金額填具，並不得超出各階段請領上限。

(6)、「1.基地範圍地籍圖」:不小於500分之1，並框選基地範圍。
「2.基地範圍地形圖」:不小於500分之1，並框選基地範圍。
「3.更新團體發起人名冊」:所有權人需達8人以上。
「4.發起人身分證影本」:加蓋私印並加註申請都更專用。
「9.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請填具黏貼單(表六)後依序裝訂。

(7)、「3.基地範圍地籍圖」:不小於500分之1，並框選基地範圍。
「4.基地範圍地形圖」:不小於500分之1，並框選基地範圍。
「5.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請填具黏貼單(表六)加蓋騎縫後依序裝訂。
「6.委託專業團隊證明文件」:請詳注意事項第六條

(8)、「1.委託契約書」:檢具契約影本並提供繳納印花稅之證明，加蓋申請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7.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請填具黏貼單(表六)後依序裝訂。

注意事項:

一、:初期作業費用與都市更新團體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同時申請，免檢附初期作業費文件之1至5項目、8至9項目。

二、前述應檢具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影本請加蓋申請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三、申請書表以雙面列印為原則並應編列頁碼，不得使用廢紙。

四、申請書送件時請先連絡審查單位先行預審再行掛件。

五、初期作業費之經費可申請項目內容如下:
1.場地租借費用
2.文書行政費(如:文書印製相關等)
3.向政府申請文件所發生之規費(如:申請謄本及地籍圖…等費用)
4.郵寄費用
5.推動及整合期間衍生的相關雜項費用。
6.其他。

六、都市更新團體階段之經費可申請項目內容如下:

1.更新團體籌組及立案辦理期間，有關之行政費、規費、委託專業團隊及雜項費用。

2.以委託專業團隊(如:建築師、專業技師、都更公司、建經公司等)之契約書申請補助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1)契約書應載明各服務項目及其收費金額明細。

(2)契約書應載明簽約日期並加蓋雙方騎縫。

(3)契約需完成印花稅繳納。